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 14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應耀康先生, JP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副局長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祝建勳先生, JP
蘇翠影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盧世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黎福根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
譚澄邦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任關佩英女士,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
孔郭惠清女士, JP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楊何蓓茵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韋徐潔儀女士, JP
左陳翠玉女士, JP
鄭作民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勞工處助理處長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1-02)6

總目14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技能提升計劃」

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是由財務委員會2001年5月25日上次會議押後至今討論的項目。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1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建議。

2. 劉慧卿議員指出，鑒於技能提升計劃提供的是短期課程，此類課程未必能夠達到提升僱員技能水平的原定目的。由於許多僱員的工作時間已經很長，她詢問有否任何辦法確保他們會積極參與這些課程。

3.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解釋，為方便僱員報讀這類課程，同時又不會對僱主構成太大的負擔，培訓課程採用了單元制，每個單元均可於短期內完成。就以計劃中的印刷業初階課程為例，單元一及二的課程分別為期數周，合共需要15及45小時。完成初階課程的學員可以繼續報讀中、高階段課程。有鑒於此，每科的總培訓時數絕對不算短。教統局副局長指出，此項建議的好處是讓僱員能夠在一段時間內，循序漸進地掌握最新的技能。

4. 教統局副局長續稱，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已經成立，並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培訓機構、學術界人士及政府的代表。考慮到僱主及僱員在修讀日間給假調訓課程方面可能有困難，督導委員會初步建議在工餘時間舉辦課程，然後到適當時候才考慮開設日間給假調訓課程。

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由僱主及僱員共同分擔30%培訓費用的安排，可能會減低他們參與的意欲。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資助整個計劃，以鼓勵僱主及僱員參與其中。

6.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僱主及僱員共同分擔30%培訓費用的安排，未必會減低他們積極參與這項計劃的意欲。他以印刷業的課程為例，指出課程費用的30%平均約為500元。鑒於部分僱員已主動在工餘時間自行進修，他們很可能亦願意支付相若的費用，報讀此項計劃之下的課程。教統局副局長補充，分擔費用的安排甚具彈性，因為30%的課程費用既可由僱主及僱員共同分擔，亦可由其中一方全數承擔。

7.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的議員原則上支持提升技能的目的。但是，鑒於政府並非全力支持，此項計劃的撥款僅得4億元，而推行時間亦只有短短兩年，僱員又難以抽出時間修讀培訓課程，他認為此項計劃難望成功。他促請政府考慮向僱主提供資助，讓其僱員於上班時間修讀培訓課程。

8.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4億元是預留作未來兩年推行此項計劃之用，兩年後將作出檢討。他向議員保證，政府一向均有投入資源，為工人提供職業培訓及再培訓，以及鼓勵工人終身學習，致力加強工人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不過，這些措施若要取得成功，亦需僱主及僱員作出準備及承擔。因此，督導委員會認為，政府不宜承擔技能提升課程的全部費用，這些費用應由政府與受惠的僱主及僱員共同分擔，以示3方均同心協力。目前大約只有8%的僱主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能。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此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令僱主及僱員意識到，若要在瞬息萬變且着重知識的經濟環境中立足，實有迫切需要提升自己的技能。

9. 葉國謙議員質疑由教育統籌局而不是由僱員再培訓局推行這項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為在職工人提供合時的技能培訓是一項新政策措施，不會出現與僱員再培訓局工作重疊的問題。至於行政支援方面，職業訓練局的職員會被借調到此項計劃的秘書處工作，負責管理的事宜。

10. 張宇人議員認為，除了按建議般資助培訓課程的費用外，當局亦應考慮就僱員出席培訓課程而引致的時間成本，向僱主及僱員提供資助。教統局副局長回應謂，由於提升技能課程最終受惠者是僱主及僱員，因此政府當局不擬就出席有關課程而引致的時間成本作進一步資助。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1. 鄭家富議員建議當局於此計劃推行一年後作出檢討，而不是兩年。他亦支持張宇人議員的看法，並表示在檢討該計劃時，當局應收集僱員於上班時間出席技能提升課程的數據，以瞭解僱主在時間上需承擔的成本。教統局副局長察悉鄭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進展。對於鄭家富議員要求當局收集時間成本的數據，教統局副局長同意嘗試提供一些預測數字，供議員於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考慮。

12. 許長青議員問及為具備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在職工人提供技能提升課程的事宜，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進行的“香港直至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到了2005年，工作要求和工人資歷將會出現錯配的情況。屆時，具專上及大學教育程度的人力資源預料會求過於供，不足之數約為116 900人。另一方面，初中及以下程度的人力資源則會供過於求，多出之數為136 700人。因此，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顯然必須提升技能，才能充分把握未來數年經濟發展可帶來的就業機會。儘管此計劃主要為中五或以下程度的本地工人而設，但政府亦會顧及個別行業的特殊情況，以進出口業為例，雖然業內部分僱員學歷較高，但他們亦需要提升技能以符合市場的要求。

13. 田北俊議員要求當局就培訓機構及如何撥款給這些機構作出澄清。教統局副局長答覆時解釋，督導委員會已初步定出6個行業，納入有關計劃的範圍。該6個行業已各自成立本身的行業工作小組，負責制訂針對有關行業目前所需的培訓課程。行業工作小組在制訂培訓課程後，會邀請認可的培訓機構申請開辦培訓課程，並會按政府的採購程序進行甄選。為確保培訓課程的質素，行業工作小組會安排視察培訓機構的培訓設施、查核導師資歷和視察授課情況。教統局副局長又表示，督導委員會將密切監察6個行業的試驗培訓課程的推展情況，並會考慮把其他行業納入此計劃。

14. 田北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足夠的資料，例如培訓機構的詳情及撥款予各行業的優先次序。劉慧卿議員同意他的意見，並對此計劃的監察機制表示關注。

15.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每個行業工作小組本身均有一份聲譽良好的培訓機構名單，要當局訂明每一間可供選擇的培訓機構可能不切實際。至於議員對如何運用該4億元所表示的關注，他確實指出該4億元並非

為了使培訓機構受惠，而是為了針對有關行業目前需要而制訂培訓課程。

政府當局

16. 至於監察機制，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會為此項計劃設立秘書處，協助各行業工作小組進行有關工作，包括確保課程質素符合標準，並會蒐集學員和僱主對課程內容和成效的意見，然後向有關的行業工作小組提交查考和評審報告，以便審核課程的成效。教統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秘書處職員憑職業訓練局所累積的經驗，足以勝任培訓計劃的評估工作。劉慧卿議員仍然對培訓機構的質素及查核機制的可行性感到關注。應劉議員要求，教統局副局長答應在適當時候就此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其監察機制)提供文件。

(會後補註：劉慧卿議員其後致函教育統籌局局長，要求政府當局每隔6個月就該計劃提交一份報告。)

1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1-02)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運輸署

◆新分目「運輸資訊系統」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18. 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亦是由財務委員會2001年5月25日上次會議押後至今討論的項目。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1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19. 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認為有必要評估此項建議是否物有所值。鄭議員提到FCR(2001-02)7附件1的註釋2，他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駕車人士非固定車程的加權平均時間值(每分鐘1.7元)及公共交通乘客非固定車程的加權平均時間值(每分鐘1.13元)。運輸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數字是根據1999年完成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調查採用的時間值來計算的。在該項研究中，駕車人士和公共交通乘客被問到他們願意額外付出多少金錢，以縮短交通時間。應議員的要求，運輸署副署長同意於會後就計算詳情提供更多資料。

20. 鑒於香港交通擠塞地區可供選擇的路線非常有限，劉江華議員質疑運輸資訊系統的成本效益。他亦認為運輸資訊系統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實屬有限。陳鑑林議員與他的看法一致。

21.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討論文件第17至19段所載的經濟效益，是一項保守的估計。當局假設有關係統的用量較低，只有5%的非固定行程駕車人士會採用路線指示服務，而大約5%的公共交通乘客會使用運輸資訊系統提供的公共交通查詢服務。如私營機構利用運輸資訊系統提供的資訊及智能道路網發展出各項增值服務，預料有關係統的累算效益會大為提高。然而，私營機構提供的車輛導航、預留停車位及即時公共交通資訊等增值服務的範圍及幅度，要視乎使用者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及市場的反應而定，因此在現階段很難量化實際的效益。儘管如此，外國的經驗顯示，私營機構十分積極向道路使用者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而市場競爭亦已把服務收費推低至一個吸引的水平，使消費者得以受惠。

22.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車內導向儀的價格。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據他所知，這類產品在外國的售價由數千元至逾萬元不等，視乎其功能及質素而定。他將於會後向議員提供更多現有資料。

政府當局

23.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儘管政府作出巨額投資，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支援運輸資訊系統，但私營機構未必有興趣發展有關的增值服務。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告知議員，至少有14間公司已表示有興趣提供智能運輸系統服務，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運輸資料及數據基建。這些公司包括2間停車場經營商、2間車隊管理服務公司、4間公共交通機構、3間電訊公司、2間電子繳費服務供應商及1間汽車生產商。待私營機構發展出多項增值交通功能後，運輸資訊系統將能適時為道路使用者提供準確可靠的交通資訊，讓他們可因應本身的交通需要，作出明智的選擇。

24. 陳鑑林議員察悉，使用運輸資訊系統提供的路線指示服務及公共交通查詢服務，每程平均分別僅能縮短5及3分鐘，而使用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每程則只能縮短3分鐘。他對於政府大量投資於擬議系統有所保留，並認為可考慮由私營機構發展有關智能運輸系統。

25.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一直有透過單一用途的系統，例如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等，向道路使用者提供基本的交通運輸資訊。政府當局認為，發展運輸資訊系統的責任適宜由當局來承擔。運輸資訊系統是一個中央數據倉，用以收集、整理、分析及發布全面的運輸資訊。此外，當局需要確保發展出來的各個系統能夠互相兼容，從而有效及有效率地向所有道路使用者提供完善的綜合服務。

26. 劉江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仍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他們表示，香港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會對現時的建議投棄權票。

27. 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智能運輸系統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因為交通改道措施等某些功能，只有運輸署才能決定及執行。他認為此項目不應由私營機構發展。黃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促請當局盡早予以落實。

28. 劉健儀議員亦表示支持此項建議，因為在智能運輸設施方面，香港已落後於其他國家。至於運輸資訊系統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的效益，劉議員認為，政府一旦提供了基本的基礎設施，私營機構便會發展有關的增值用途，讓使用者受惠。她補充，隨着人口增長及馬路上的車輛數目日益增加，香港需要較先進的系統來紓緩現時的交通問題。

29. 劉慧卿議員認為行車時間顯示系統非常有用，可讓駕車人士即時得知各條由香港島至九龍的過海路線的交通情況。她促請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讓此系統投入服務。她亦對擬議的運輸資訊系統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對私隱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30.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表示，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的計劃只能分階段實施，第一期計劃最快會在2003年年初完成。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電視台及電台提醒公眾人士哪條路線出現擠塞。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又向議員保證，運輸資訊系統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不會對私隱造成影響，因為道路使用者及車輛的身份均不會被顯示出來。運輸資訊系統旨在把交通運輸數據數碼化，以便公眾人士能透過互聯網取得資料；而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只會透過在主要交通分流點前的路段安裝的數碼顯示器，告知駕車人士由該等地點前往指定目的地所需的平均行車時間。

31.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1-02)1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業經營商提供補償和特惠津貼」

貸款基金

總目262 —— 漁農鑛產

◆新分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貸款」

32. 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與政府當局於2001年5月25日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收回的先前一份文件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21日討論此議題。

33. 周梁淑怡議員告知議員，她與張宇人議員曾會見業內人士，討論政府的建議。業界提出的關注事項如下：

- (a) 金額最高為15萬元的低息貸款，遠不足以協助批發商應付現金周轉的困難，因為他們仍無法向零售商及其他各方追收款項。當局應提供更多貸款，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 (b) 由於本港暫停輸入活鴨，活鴨批發商蒙受極大損失，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及早恢復輸入活鴨。

34.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完全理解禽流感的爆發使業內人士陷入困境，在制訂補償方案時，當局已盡力滿足受影響各方的需要。至於低息無抵押貸款方面，其金額與財務委員會於1998年1月9日批准的上一個方案(下稱“1998年方案”)相同，儘管這次批發商及零售商無須更換或購買營業上的主要設備，而在封閉有關店舖前，也沒有出現營業額大跌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局長補充，根據1998年方案申請有抵押貸款的個案數目不足30宗。

35. 環境食物局局長進一步證實，所有家禽批發及零售店舖的清潔及消毒工作已於2001年5月29日完成。政

府當局與有關的內地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及早恢復把活鴨輸入香港。

36. 雖然張宇人議員讚許政府當局接受他提出有關延長租金豁免期及提高貸款額的部分建議，但他仍強調當局對家禽批發商提供的貸款並不足夠，以及於私人處所經營的新鮮糧食店因未能享有租金豁免而面臨的困境。儘管如此，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現時的建議。對於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是否準備豁免轄下街市經營商的租金及有關收費，環境食物局局長告知議員，房屋署會就擬議的租金豁免安排向房委會提出建議。

37. 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然而，鑒於處理此事件需耗費大量資源，吳議員強調，為免日後再次爆發禽流感，找出病毒的源頭十分重要。他亦促請當局擬備一份全面的報告，詳述如何推行補償方案，包括保障工人利益的安排，供日後參考。

38.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特別指出，要找出禽流感病毒的單一成因及源頭會有困難，但政府正與專家緊密合作，以期就可能的成因提供資料。與此同時，當局亦正與業界討論多項防範措施，例如在指定日子暫停營業。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此一事件，並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就此方面，議員察悉立法會將於2001年6月6日的會議席上就此議題進行議案辯論。

政府當局

39. 李華明議員扼述，民主黨的議員曾於2001年5月25日的上次會議席上，建議分兩個階段向經營商支付補償金，第一階段支付金額的三分之二，而餘下的金額則須視乎僱員有否投訴才會支付。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沒有接納他們的建議，轉而建議把在政府及房委會轄下街市經營的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的租金及收費豁免期延長兩個月。李議員認為，雖然現時的建議已有所改善，但仍未完全令人滿意，因為擬議的豁免不能惠及在私人處所經營為數約160間的新鮮糧食店。

40.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議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修訂原來的建議，務求向工人提供一些保障，但當局亦必須堅守原則，不會介入涉及勞資關係的任何安排。

41. 楊森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的建議已有所改善，民主黨的議員將會予以支持。他詢問政府對中央屠宰有何立場，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時向議員保證，政府會在考慮過有關各方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42. 李華明議員指出，接下來最迫切的工作是確保受影響各方能夠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恢復營業。張宇人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並詢問供應活雞會否有任何困難。

43. 至於零售店鋪的重開日期，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經過清潔及消毒後，活雞已被放置在零售店鋪，以便進行測試。若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於2001年6月中重開家禽零售店鋪。她向議員保證，當局會盡一切努力縮短封閉有關店鋪的時間。她預期供應活雞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44. 就此方面，李華明議員提到民主黨的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一份函件(該份函件其後隨FC116/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並憶述謂，當局不時要求議員批准撥款作特惠津貼之用。鑒於有關特惠津貼的事宜備受關注，因此適宜在財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全面研究此課題。應李議員要求，主席同意於下次會議席上考慮此事。

45. 曾鈺成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非常關注工人的利益。他們認為，除了在私人處所經營的新鮮糧食店不能享有租金豁免外，現時的建議已為工人提供最佳的保障。經諮詢家禽業經營商及工人的意見，他表示民建聯的議員將支持現時的建議。曾議員亦與其他議員一樣，對家禽零售店鋪能否盡早重開表示關注。

46. 黃容根議員告知議員，他與陳婉嫻議員曾與家禽業受影響的各方舉行超過5次聯席會議。他重申有需要盡早重開零售店鋪，並表揚政府當局在此方面作出的努力。為了進一步提供協助，黃議員詢問，假如獲批准的承擔額並未用盡，當局會否考慮給予在私人處所經營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持有人及其他受影響各方更高的貸款額。

47. 就此方面，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出，在私人處所經營的新鮮糧食店由於不能享有租金豁免，因此當局已向他們作出較高的特惠津貼，金額為6萬元。根據政府當局的調查發現，大部分此類新鮮糧食店的平均月租約為2萬元。鑒於停業的期間相對較短，擬議的資助金額應足以協助經營商應付現金周轉的困難。此項建議一旦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經營商會有3個月時間提出貸款申請。環境食物局局長確認，當局沒有計劃進一步修訂現時的方案，包括貸款安排在內，因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合理。

48. 至於黃容根議員對散工的安排所提出的關注，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在《僱傭條例》下，散工與長工並沒分別。只要僱員符合連續受僱的規定，便能根據此條例獲得保障。她相信，大部分業內僱主均是負責任的僱主，一定會與僱員研究出適當的安排。勞工處亦已指派職員處理涉及此一事件的查詢及投訴。

49. 劉慧卿議員認同政府當局在處理禽流感善後工作所作出的努力，並希望此事件可以獲得圓滿解決。然而，她問及可能得不到任何協助的工人的數目，並要求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確保會提供迅速協助。劉議員亦呼籲工人如權益遭剝奪時，前來尋求協助。

50.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估計，約有200名家禽業散工不受《僱傭條例》保障。截至2001年5月29日，勞工處的熱線服務共處理了約20宗查詢。至於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援助，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證實，只要申請人符合所有資格規定，該署可於大約3至4天內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下的財政援助。當局也會作出特別考慮，以豁免申請人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51. 李卓人議員代表職工盟的議員堅持反對現時的建議，原因如下：

- (a) 上次禽流感於1997年爆發時，職工盟的議員曾接獲工人的投訴，指收不到僱主的補償。單靠工人向勞工處作出投訴絕對不足夠，因為工人可能會害怕失掉工作而不投訴。為此，擬議的方案應包括一個有效的機制，確保工人亦能得到協助。
- (b) 政府當局提出不會介入僱主及僱員的關係的論點是站不住腳的。根據政府當局建議，只要沒有尚未解決的工人投訴，有關商戶的租金豁免期便可獲延長兩個月，當局這樣做，實質上已介入僱主及僱員的關係，儘管介入方式有別。

52. 梁耀忠議員與李議員的意見一致，並懷疑工人能否從補償方案中受惠。他進一步詢問，只豁免政府及房委會轄下街市的租金是否公平。

53. 馮檢基議員質疑現時的建議有欠公平，因為在政府及房委會轄下街市經營的商戶可獲進一步援助，但少數在私人街市經營的商戶卻未能受惠。他認為，延長

租金豁免期的誘因不足以促使僱主履行其責任，而工人也可能因為害怕失掉工作而不尋求協助。馮議員表示，他不支持現時的建議。對於投訴機制的成效，環境食物局局長強調，受屈的工人不應向僱主的壓力讓步，當應有的權益遭到剝奪時，他們一定要前來投訴。

54. 環境食物局局長亦指出，政府並非業主，無法豁免在私人處所經營的新鮮糧食店的租金。她強調，現時的建議是務實的方案，既可解決議員關注的問題，又能維持政府的政策立場。

政府當局

55. 至於可能不獲《僱傭條例》保障的家禽業散工，能否由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向他們提供財政援助，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根據《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4(1)條，受禽流感影響的工人不在基金的援助範圍。但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他曾經參閱的過往會議的紀要，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曾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基於恩恤的理由，將援助範圍延伸至受影響的工人。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

55. 勞永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各方面的工作，避免再次大量屠宰家禽。他又強調，為了社會的整體利益着想，政府當局應堅持及推行正確的政策。

5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57.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日